西建华〔2016〕209号

# 本科生实习纪律与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　为维护学院正常的实习教学秩序，消除实习安全隐患，保证本科生校内外实习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以及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校规校纪，根据违纪性质、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，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下列纪律处分:

（1）警告；（2）严重警告；（3）记过；（4）留校察看；（5）开除学籍。

凡被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其该次实习资格，该次实习成绩无效，以“0”分记。

**第三条** 违反实习纪律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按以下情形办理:

（一）违反实习纪律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处分:

1.确有违纪行为，但拒不承认错误的;

2.曾受过一次处分，一年内第二次违纪的;

3.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，或同时触犯办法中两条及以上规定的;

4.违反纪律情节恶劣，屡教不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;

5.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（二）违反实习纪律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轻处分:

1.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;

2.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的;

3.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## 第二章 实习纪律

**第四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秩序，遵守实习单位（场所）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，遵守学院有关实习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，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活动，如外出参观、旅游、回家、探亲访

友等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严禁从事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活动，如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，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、水塘游泳等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应遵守实习单位、学院、实习队等的考勤纪律，不得旷工、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得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实习队（指导教师）中断联系。对于集中实习，必须由实习队统一安排住宿，不得在外住宿；对于分散实习，学生自行联系住宿，安全自负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（包括返校），因特殊原因，个别学生需离队者，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实习负责人同意后，方可离队。

## 第三章 违纪处理

**第十条** 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;

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;

（四）违反学院规定，严重影响实习教学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;

（五）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凡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并未参加实习活动两周者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并未参加实习活动一周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违反实习考勤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（一）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 3 次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 3 次以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学生一周无故旷课、旷工 1 次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学生一周无故旷课、旷工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规定的上下课、上下工时间内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之内者，按迟到或早退处理；超过 15 分钟者，按旷课、旷工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实习场所内，不遵守实习纪律，如打闹、追逐、骂人、工作时间打牌、谈情说爱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实习期间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如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易燃物品、吸烟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如造成安全事故，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实习期间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如造成损失，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实习期间，损坏公物者，应赔偿相应损失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（一）对无意损坏，且损失较小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对无意损坏，且损失较大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有意损坏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未经允许，私自将实习场所内的材料、工具或其他公共财产带出者，除立即交回物品外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（一）物品价值在500元以下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物品价值在500元~1000元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物品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实习期间，不服从实习单位、学院、实习队（实习负责人、指导教师、随行管理人员）管理且屡教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实习负责人应在实习结束后，将学生违纪情况以书面材料报送教学管理部，经教学管理部核实后参照学院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

2016 年 12 月 10 日